2020年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研、起草我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

（三）编制房屋征收计划，组织实施本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会同项目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五）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与补偿决定，报请县政府论证、公布或者作出决定。

（六）负责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因房屋征收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工作；负责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工作。

（八）负责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监管工作。

（九）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搬迁指导工作。

（十）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矛盾纠纷的调解，以及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信访与政策咨询工作。

（十一）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纳入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9.6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1.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69	**本年支出合计**	89.6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89.69	**支出总计**	89.69

表2.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本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类	款	项																				
					合计	89.69	89.69	89.69																
516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89.69	89.69	89.69																
516001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89.69	89.69	8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8.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	8.42	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	8.42	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	3.38	3.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3.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3.2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17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本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类	款	项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40	71.40	71.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40	71.40	71.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1.40	71.40	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	6.49	6.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	6.49	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9	6.49	6.49																

表3.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69	89.69	
516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89.69	89.69	
516001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89.69	8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	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	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	3.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40	71.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40	71.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1.40	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	6.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	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9	6.49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	3.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1.40	71.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9	6.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69	**本年支出合计**	89.69	89.6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69	**支出总计**	89.69	89.69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9.69	89.69	
516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89.69	89.69	
516001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89.69	8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8.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	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	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	3.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40	71.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40	71.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1.40	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	6.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	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9	6.49	

表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07表

表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89.69	89.6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69	89.6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3	83.2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6.46

表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89.69	8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3	83.2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5.96	25.96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4.93	34.93
301	30103	奖金	4.05	4.05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	8.42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	3.1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	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6.46
302	30201	办公费	1.51	1.51
302	30206	电费	0.90	0.90
302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0.97	0.97
302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1.50

表9.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	0	0	0	0.20
516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0.20	0	0	0	0	0.20
516001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级	0.20	0	0	0	0	0.20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8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6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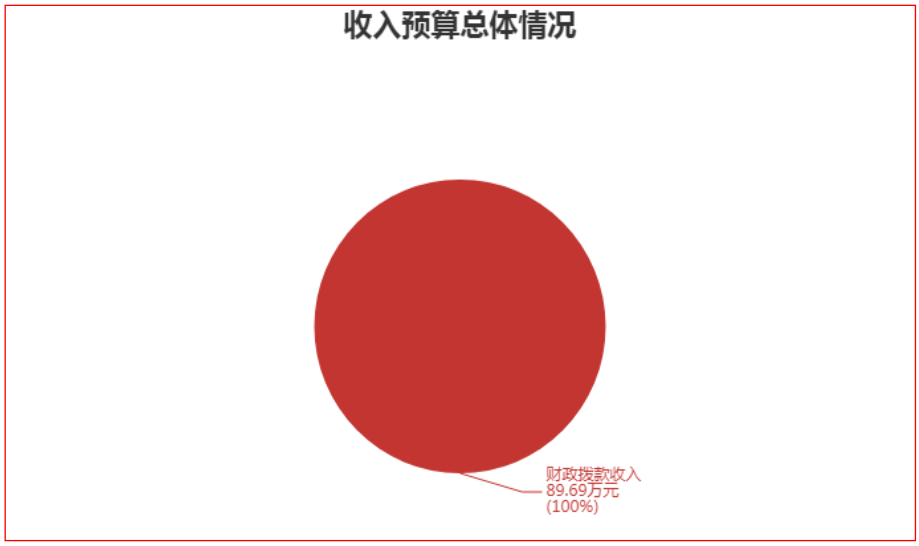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8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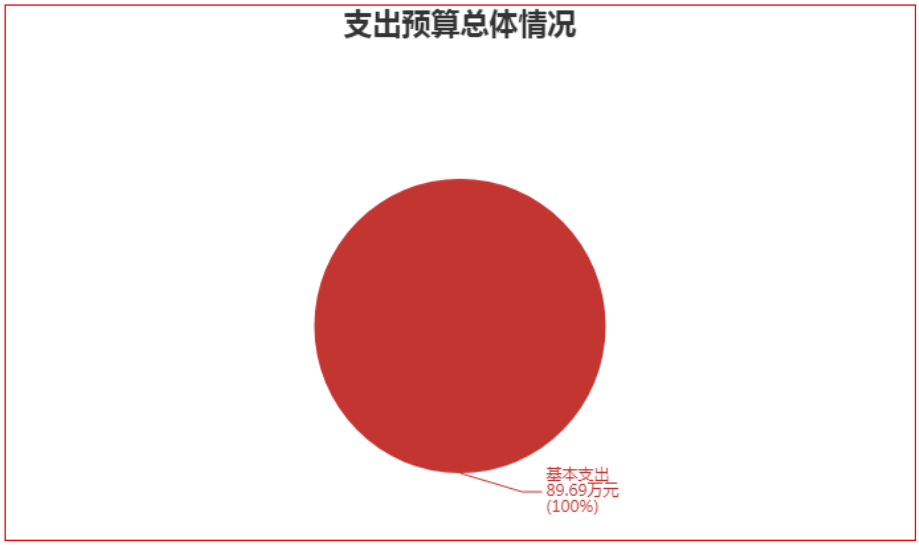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8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9.6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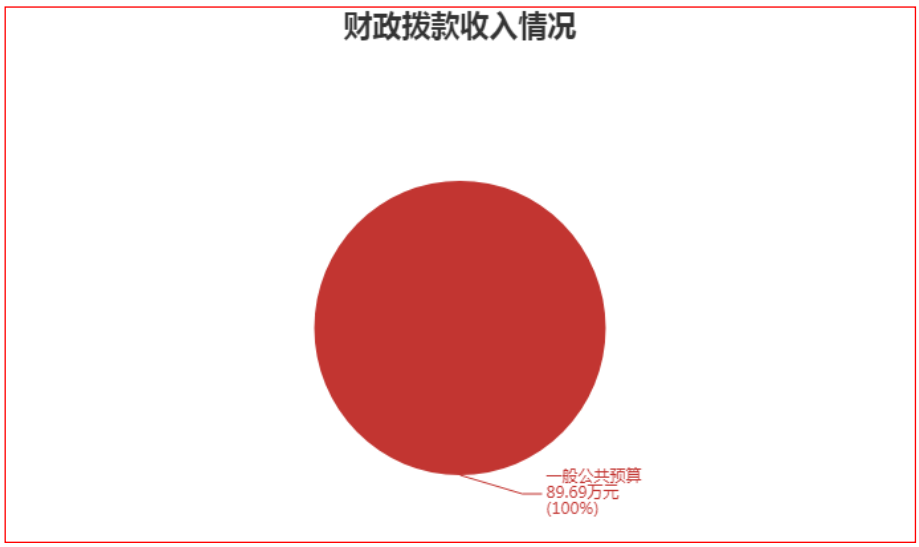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6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2万元，占9.39%；卫生健康（类）支出3.38万元，占3.77%；城乡社区（类）支出71.40万元，占79.61%；住房保障（类）支出6.49万元，占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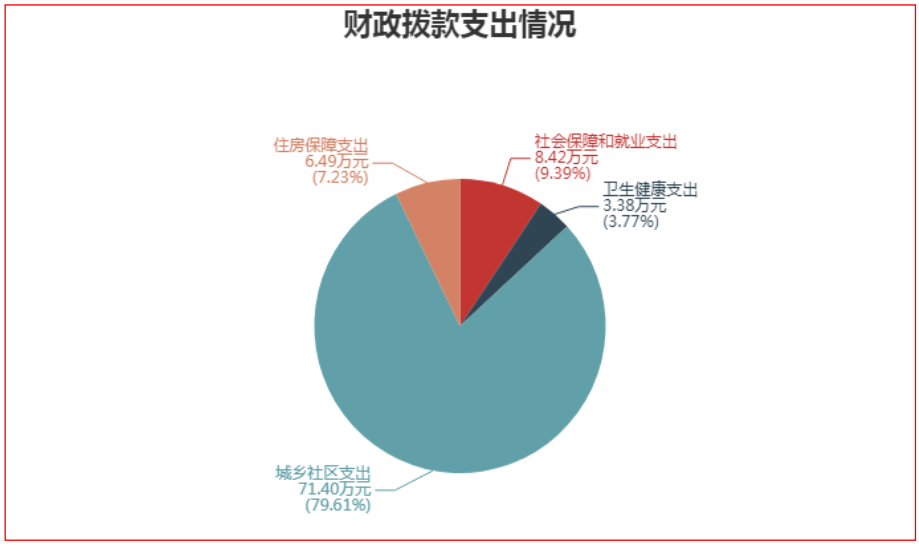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69万元，比上年下降1.28%，主要是因全县公车改革，单位公车被收回，没有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人员调出1人，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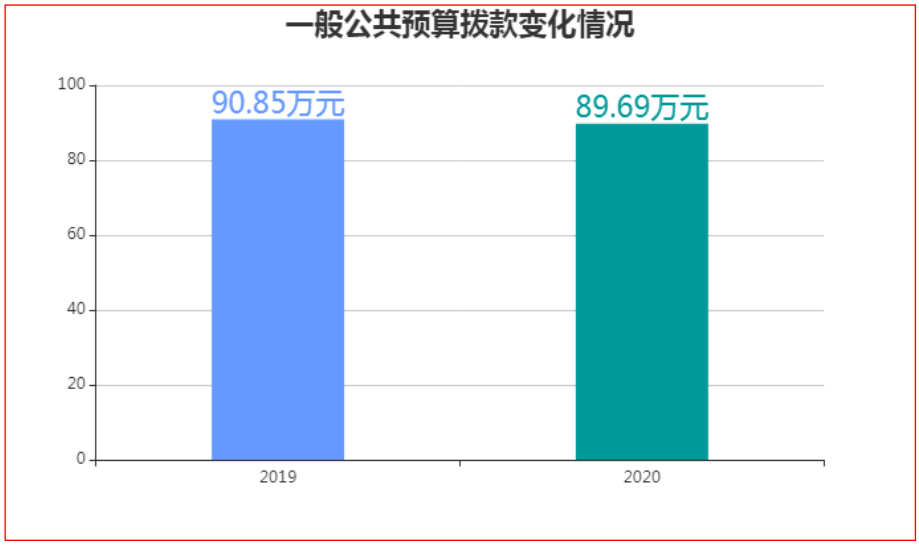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9.69万元，比上年下降1.2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2万元，占9.39%；卫生健康（类）支出3.38万元，占3.77%；城乡社区（类）支出71.40万元，占79.61%；住房保障（类）支出6.49万元，占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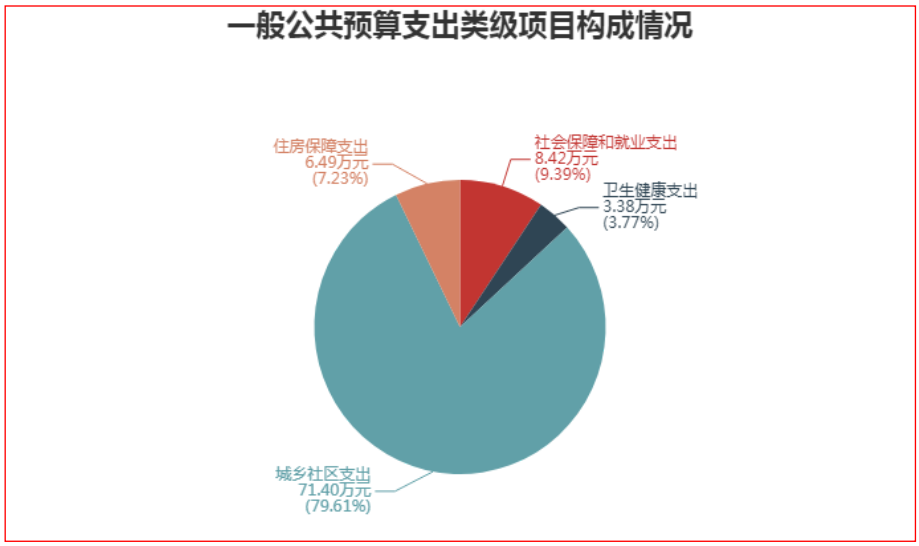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8.42万元，比上年下降19.35%，主要是人员调出1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21万元，比上年增长0.94%，主要是2020年年初社保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0.17万元，比上年下降19.05%，主要是人员调出1人，事业单位补充医疗及工伤保险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1.40万元，比上年增长1.20%，主要是因单位业务工作量增加，单位相应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49万元，比上年增长0.31%，主要是2020年年初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89.6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83.2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经费6.4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全县

公车改革，单位公车被收回，没有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